

长垣县沿黄大堤濮阳界至封丘界道路工程四标段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长垣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实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发包人(全称): 长垣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实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县沿黄大堤濮阳界至封丘界道路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垣县沿黄大堤濮阳界至封丘界道路项目四标段 (K20+000 至 K30+700)
2. 工程地点: 长垣县芦岗乡境内
3. 工程内容: 路基、路面
4. 开竣工日期: 2018年3月7日开工, 2018年4月20日完工
5. 合同价: (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柒角壹分 小写: ¥11406795.71元)

项目完工后通车试运营, 2019年通过验收并进行项目结算, 经我市审计局审定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 审定金额¥12450158.00元(壹仟贰佰肆拾伍万零壹佰伍拾捌元整), 超出合同金额¥1043362.29元(壹佰零肆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玖分)。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 按照既有合同中条款执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郭明刚

长垣县沿黄河大堤濮阳县至封丘界道路项目四标段

工程量结算说明

我单位施工的长垣县沿黄河大堤濮阳县至封丘界道路项目四标段招标长度 10.7 公里，修

10.7 公里。合同价 1140.679571 万元，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1438.4425 万元，审减金额

193.4267 万元，审定金额 1245.0158 万元。

工程结算送审金额包含合同内结算价 948.9762 万元，合同外结算价 378.8786 万元，材料价差调整 110.5877 万元。

合同内结算价送审金额 948.9762 万元；较合同价减少原因土方工程量减少、圆管涵施工长度减少及标志标线减少。

合同内结算价审减金额 5.4981 万元；审减原因：扣除台背回填、植筋部分工程量。合同内审定金额 943.4781 万元。

送审合同外结算价 378.8786 万元，合同外变更包括原浆砌片石泄水槽变更为 C25 混凝土泄水槽；增加花岗岩路缘石 120mm*300mm*1000mm；合同外增加包括水平定向钻进 PE 管；合同外签证包括破除及恢复水泥混凝土面层、破除旧水泥混凝土面层增加水稳层及两侧路缘石重新整修；增加土方开挖及回填；裂缝处理。

合同外结算价审减金额 96.0347 万元；审减原因：花岗岩路缘石材料价格调整，PE 管材料价格调整，裂缝处理单价调整。合同外审定金额 282.8439 万元。

送审材料价差调整 110.5877 万元，结算采用 2018 年第四季度信息价，因环保管控原因，2018 年四季度建材价格大幅上涨，按合同约定，材料价格参照豫交（2011）42 号文《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相应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包含钢筋、水泥、中粗砂、生石灰、片石、碎石、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材料价差调整审减金额 59.3985 万元，审减原因：扣除计算参数不准确的部分工程量及材料单价调整。

材料价差调整审定金额 51.1892 万元。

依据中标金额及招标控制价差值，合同外下浮 9.651 万元。

税金由 1.1%调整为 9%扣除费用 22.8444 万元。

长垣县沿黄河大堤濮阳县至封丘界道路项目四标段最终审定金额 1245.0158 万元。

河南省实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